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右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一六0六0一一00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七十九年四月十四日經本府核准於本市內湖區○○路○○號○○樓開設「○○機車行」，領有本府核發之北市建商商號第XXXXXX號營利事業登記證，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為：「機車腳踏車及其零件買賣（舊車除外）」。嗣於九十一年八月十五日十四時五十分經原處分機關商業稽查時，查獲訴願人有擅自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機車修理業務之情事。案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九月十七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一六五八九九八00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一個月內至原處分機關辦理營利事業登記，惟訴願人未於期限內前往辦理。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核准擅自經營機車修理（手工修理）業務，違反行為時商業登記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爰依同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一六0六0一一00號函，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一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依商業登記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商業登記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惟查本府業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年七月十日府法三字第900七七七六八00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政府商業行政委任辦法」，將商業登記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原處分機關以其名義執行，合先敘明。
- 二、按行為時商業登記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商業開業前，應將左列各款申請登記……三、所營業務。……」「商業不得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第十四條規定：「登記事項有變更時，除繼承之登記應於繼承開始後六個月內為之之外，應於十五日內申請為變更登記。」第三十三條第一

項規定：「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者，其商業負責人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停止其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市府通知訴願人因未依規定營業，要求重新申請即可。

然訴願人因未放在心上，一時疏忽而逾時辦理，懇請免罰。

四、經查本件訴願人經營之「○○機車行」，係於七十九年四月十四日設立登記，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為「機車腳踏車及其零件買賣（舊車除外）」。經原處分機關於九十一年八月十五日十四時五十分商業稽查時，查獲訴願人有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機車修理（手工修理）業務之情事，此有經訴願人簽名之原處分機關商業稽查紀錄表影本附卷可稽，乃以九十一年九月十七日北市商三字第〇九一六五八九九八〇〇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一個月內向原處分機關辦理營利事業登記。

五、次查訴願人實際經營營業項目代碼為JA02020之機車修理業，應依商業登記法第十四條規定，先向主管機關申准營利事業變更登記，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經營；惟觀諸訴願人所領有之前開營利事業登記證，記載之營業項目並未包括「機車修理」之業務。訴願人未經前揭營業項目變更登記之法定程序，逕擅自經營機車修理業務，其經營登記範圍外業務之事實，堪予認定。訴願人尚難以一時疏忽逾時辦理主張免責。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未經核准擅自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機車修理業務，處以新臺幣一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一 月 三 十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